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依據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本收費標準授權依據及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法規名稱為「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規費收費標準」。本次修正條文分述如下：

- 一、修正本收費標準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